

## 2023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支出项目	2022年 预算数	2022年 执行数	2023年 预算数	2023年预算数比上年比较	
				比2022年预 算数增减%	比2022年执 行数增减%
一、科学技术支出	30			-100.0	
二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		3			-100.0
三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	900	447		-100.0	-100.0
四、节能环保支出					
五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	60000	70219	118250	97.1	68.4
六、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	9068			-100.0	
七、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	1000			-100.0	
八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	492	1	492		49100.0
九、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	1140	944	890	-21.9	-5.7
十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					
十一、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					
十二、农林水支出					
十三、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	53370	112315	3568	-93.3	-96.8
十四、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	1200	607	300	-75.0	-50.6
十五、债务还本支出					
十六、债务付息支出	12600	12350	16300	29.4	32.0
十七、债务发行费用支出	200	98	200		104.1
十八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					
<b>基金支出合计</b>	<b>140000</b>	<b>196984</b>	<b>140000</b>		-28.9

注：基金预算收入调出3亿资金到一般公共预算作财力，因此，收入大于支出。

## 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表说明

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4 亿元（不含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的 3 亿元），与上年预算数持平。主要科目为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.83 亿元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92 万元，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890 万元，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568 万元，债务付息支出 1.63 亿元。